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0-01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35,75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建金森	股票代码	0026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煜星	廖洋	
办公地址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福建省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电话	0598-2359216	0598-2261199	
电子信箱	linyix2013@163.com	lyjs2019@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森林培育营造，森林保有管护，木材生产销售。

公司在自行进行林木苗木培育的同时，向具有丰富苗木培植经验的优质供应商进行采购，由公司统一询价、签订合同、安排采购，严格控制采购的苗木质量。在林地上植树造林更新，进行幼林抚育管理、森林抚育促进、低效林改造、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地力维持，对森林进行防火防盗防病虫害管护，监测森林资源变化，制定森林经营类型，在采伐限额和年合理采伐量内采伐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松脂。青山常在，永续经营。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森林采集林产品销售取得收入，林产品主要为木材，其中杉木和马尾松为公司的主要树种。

森林培育与采伐业主要产品为木材。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的主要生产资料和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广泛运用于建筑、造纸、造船、家具制造、人造板生产、装饰、包装等各个行业，与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紧密相关。

(三) 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在林地上造林更新，按照科学、集约的经营模式，凭借森林利用阳光、土壤、水分和空气实现财富（森林材积量）增长，对森林进行培育、抚育、管护、促进，以保全财富及取得更好的增长效果，通过采伐采集销售林产品将部分财富货币化；在整个过程中为社会提供了生态产品和以木材为主的林产品。公司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功能、增强森林生产力和永续经营能力为目标，依据森林经营方案进行森林资源的规模化、集约化和可持续经营。公司的森林规模质量、经营规划、营林措施、采伐管理、基础设施、对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等达到国际标准，公司通过了FSC国际森林认证，具有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FSC-FM/COC)资格。

(四) 行业情况说明

林业产业是一个涉及国民经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和十分特殊的作用。

公司长期服务于国土生态安全和木材保障安全事业，2019年公司获得“福建省第八轮（2016-2020）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三明市第五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纳税500-1000万元大户”等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8,552,232.82	168,492,923.19	-23.70%	174,898,14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1,991.34	47,589,875.44	-90.86%	55,490,45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26,688.94	31,752,411.53	-128.74%	28,658,50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8,860.17	93,804,884.40	-110.98%	80,300,06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0	-90.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6.17%	-5.59%	7.3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673,114,251.58	1,704,645,378.75	-1.85%	1,682,195,66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637,589.38	760,252,178.02	-1.13%	782,002,302.5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56,907.40	61,522,016.49	28,411,709.84	28,761,59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5,269.19	18,134,259.25	2,513,531.02	-4,040,5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9,199.51	17,712,714.89	1,702,483.92	-15,932,68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31,366,248.22	21,647,145.13	20,289,379.30	-20,869,136.38

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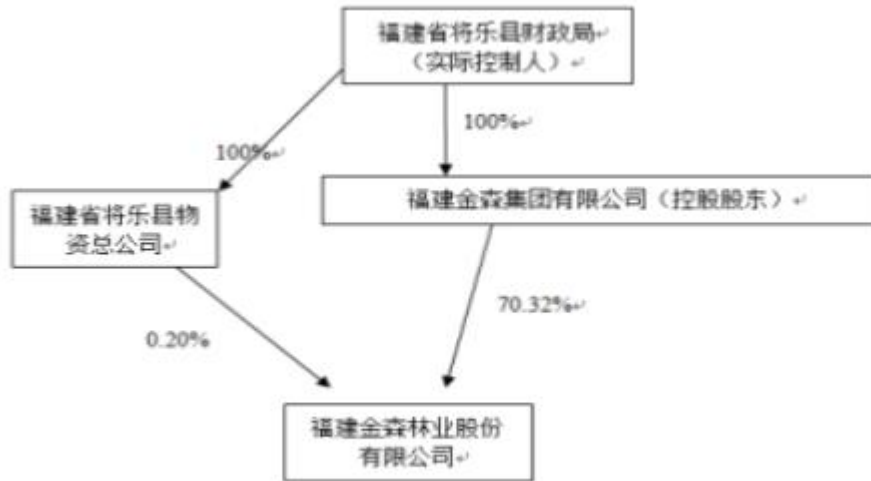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8,93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8,930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金森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165,777,268		质押	82,888,600	
谢扬初	境内自然 人	1.64%	3,869,800				
将乐县国有 资产营运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1,503,310				
将乐县林业 科技推广中 心	国有法人	0.48%	1,121,294				
朱真	境内自然 人	0.43%	1,016,293				
潘文雄	境内自然 人	0.34%	802,500				
马迁	境内自然 人	0.33%	771,052				
徐小平	境内自然 人	0.25%	600,000				
林举	境内自然 人	0.25%	597,900				
林继游	境内自然 人	0.25%	591,7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现有总面积近80万亩，蓄积623.45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木材招标9期，涉及52个标品，皆伐采伐面积7,509亩，间伐面积1,245亩，杉木、松木、杂木价格与往年对比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完成植树造林总面积8,016亩，完成幼林抚育48,031亩，森林抚育割灌20,196亩，森林精准提升林面积2,597亩，建设林业科技示范园面积121亩。发生火警0起，火灾0起，过火面积0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5.23%来自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金森小额贷款公司整体盈利3,707,356.89元，公司持股20%。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实现营业收入128,552,232.82元，同比下降23.70%；营业利润3,624,536.41元，同比下降92.8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351,991.34元，同比下降90.86%；每股收益为0.02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用材林），用材林的盈利能力保持正常。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计为存货，生长周期长，为持续培育持续收获的经营模式，期末金额较大，但不存在销售积压或减值情形。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杉原木	23,258,287.68	5,735,602.50	75.34%	-22.76%	-40.51%	7.36%
杉小径	32,716,000.03	8,762,392.01	73.22%	-30.63%	-45.69%	7.43%
松原木	19,586,460.16	7,310,185.39	62.68%	-19.63%	-6.28%	-5.31%
松小径	19,175,421.46	7,617,890.00	60.27%	-33.96%	-20.74%	-6.63%
杂原木	12,969,861.91	5,067,848.39	60.93%	77.99%	94.26%	-3.27%
杂小径	13,510,163.71	5,858,669.09	56.64%	52.18%	66.67%	-3.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3.70%、-92.80%、-90.86%。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区位于福建西北部，2019年度受厄尔尼诺气候影响较大。特别是1月至7月份，仅汛期降水量及暴雨、特大暴雨次数均比往年增多，气候异常造成公司经营区多次发生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如道路多处塌方、积水严重、河道水位上涨导致淤泥覆盖，山体溜方，路基多处被洪水冲断等道路损毁等影响情况，林区公路因受行业特殊性的影响受损情况更为严重且集材道路泥泞无法进行木材集运。以上情况虽未对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造成损失且山体溜方木材已及时清回货场，但公司车辆及人员无法正常通行，公司无法正常组织木材生产，2019年木材销售数量下降。

2、受中美贸易战以及整体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基于木制品出口订单持续减少的情况，木材采购行为偏向保守；同时结合各级政府下达关于有害生物防治的相关文件精神，公司相应调整管护、有害生物治理为主的经营策略，木材销售收入下降、毛利率有所降低。

3、受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及周期性的影响，公司林业技术服务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准则。

2、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A、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金融工具，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C、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金森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储备林建设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